

# 國立陽明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鋼琴使用要點

106年9月4日組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為有效使用校內鋼琴，特訂定此要點。

二、鋼琴登記以社團使用為優先，剩餘時段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並不得作為校外人士授課指導之用途。

三、鋼琴開放時間及地點：

(一) 中團練室 A、B：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17 時。

(二) 小團練室 A：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17 時至 22 時鋼琴社成員優先登記)。

(三)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借用。

(四) 如遇有場地借用衝突之情事，則由社團及教職員生雙方自行協調。

四、鋼琴登記使用：

(一) 鋼琴採登記制，並限本人辦理，每人每次最長可登記一個月，惟每週登記上限以 5 小時為原則。

(二) 請於欲登記之時間一星期內至博雅中心二樓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登記借用，鋼琴社成員依鋼琴社規定請社長協助登記借用。

(三) 倘若使用者對場地內之鋼琴、器材、設備有毀損情事，則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五、使用鋼琴、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攜入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及堆放私人物品。

(二) 鋼琴依排定時間由登記人使用，勿私下轉讓。

(三) 愛惜使用鋼琴。

(四) 離開場地前請關閉電燈、冷氣。

六、借用鋼琴如遇下列情事停止借用：

(一) 使用者與原登記使用者不符或私自轉借。

(二) 使用者未進行鋼琴練習，而擅作其他用途。

(三) 登記後未使用達三次以上。

(四) 違反攜入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達三次以上。

(五) 公務需求(如消毒、修繕等)。

違反上述(一)至(四)之規定經勸導不從時，除停止當學期之借用外，並取消下學期之登記權。

七、鋼琴借用收費辦法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